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HB(T)CR 4/14/3231/00  
LS/S/27/10-11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中區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道一號  
李凱詩小姐

李小姐：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1 年 10 月 11 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信件。

我們希望澄清，條例草案建議新的第 39J(11)(c)條的原意是，如化驗是在血液和尿液樣本進行，免責辯護<sup>1</sup>只會在血液和尿液樣本中均無發現合法藥物以外的藥物的情況下才適用。

在重整條例草案的結構以分開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和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時（當局提交予法

---

<sup>1</sup> 新的第 39J 條訂明在藥物（可能是指明毒品或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罪行，以及此罪行適用的免責辯護。

案委員會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討論的文件中，建議將這兩種行為作為兩項罪行處理，並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兩個不同部分表述)，免責辯護條文或需作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已備悉你對現有第 39J(11)(c)條的觀察，並將在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將該等罪行及免責辯護條文重整時，予以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麗敏  代行)

2011 年 10 月 18 日